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張維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68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2212	1	1000	